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管理

敦促供應商攜手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要求供應商需簽署「廠商廉潔承諾聲明書」與「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承諾書」（合稱供應商承諾書）。

「廠商廉潔承諾聲明書」內容大意为遵守相關法令暨誠信經營守則，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 其他不正當利益等規範。

「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承諾書」內容大意为

1. 遵守環保相關法令，並積極以綠色環保、節能減碳為目標，降低對自然之衝擊或危害。
2. 遵循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禁止強迫勞動與任何形式歧視，並符合勞工健康與職業 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範。

廠商廉潔承諾聲明書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以下稱承諾人)在相關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報價、洽談、供貨、服務、承攬、技術合作交流、物流、付款及其他履行交易契約等等業務)中接觸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以下稱佐登妮絲集團)所有關聯人員和資訊,茲瞭解廉潔交易重要性,在誠信、廉潔暨保密等義務和操守方面自願遵守以下條款,且同意該條款自動適用於承諾人與佐登妮絲集團既有及未來設立之分公司、關係企業、辦事處及其他營業組織,且適用於現在及將來之交易行為。

第一條 定義

- 1、「關係企業」:指一個企業的財務、技術、生產、採購、市場或人事被其他企業或其子公司或母公司所控制或管理的任何形態的營業組織。
- 2、「關聯人員」:指負責直接或間接商議業務交易條件、達成或履行交易契約,或對上述交易之達成及執行產生直接或間接影響之業務經辦、採購、生產人員及其相關主管人員。
- 3、「不正當利益」:指依法或依商業倫理道德操守不應取得之利益,包括但不限於賄賂、回扣、傭金、利潤提成、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不當的禮品、饋贈、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股份/乾股)、或其他之服務招待、類似經濟利益、或取得特定職務。

第二條 遵守誠實守信原則義務

承諾方在與佐登妮絲集團在交易活動之過程中,保證提供的陳述、資質證明(含特許經營)、證照、企業及個人簡介資料、住所、產品名稱、規格、品質、服務標準、票據、權證、權利限制等一切口頭或書面資料均為真實,不存在虛假、欺瞞、偽造、變造行為。如上述保證之內容發生變更或發現不實,承諾方應在合理的時間儘快以書面通知佐登妮絲集團,將誠實守信原則始終貫徹於交易活動的各階段。

第三條 廉潔聲明

- 1、承諾人承諾其與其關聯人員不接受、不配合佐登妮絲集團員工、或佐登妮絲集團關聯人員、或上述人員之二親等內(含)的直(旁)系血親或其指定人(以下合稱「佐登妮絲集團利害關係人」)對承諾人要求、期約;收受任何賄賂及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或有直接或間接圖利佐登妮絲集團利害關係人之行為。
- 2、承諾人承諾在交易議約及履約期間不以不正當利益,唆使或利誘佐登妮絲集團員工、佐登妮絲集團關聯人員離職或為任何侵害或損害佐登妮絲集團及其客戶之商機、商譽、業務或違背其職務等之行為或為侵害佐登妮絲集團契約權利之行為,或為任何有侵害佐登妮絲集團之虞之行為。
- 3、承諾人承諾絕不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唆使或利誘佐登妮絲集團人員離職或違背職務。
- 4、若承諾人負責保管或使用佐登妮絲集團的財產,承諾人承諾絕不會有任何貪汙、挪用佐登妮絲集團財產之行為。
- 5、承諾人承諾其與其關聯人員不會違反當地法令,提供政府官員不正當利益。
- 6、承諾人承諾無論金額多寡,絕不容許貪腐或行賄行為發生(包含疏通費或其他任何形式之賄賂)。

- 7、承諾人不得提供假證明或假證據，不得故意隱瞞企業實情，不能蓄意欺詐，影響審核結果及雙方交易。承諾人保證提供佐登妮絲集團之交易資料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基本資料、訓練證(執)照、交易價格、品質規格、服務標準、工程圖面、票據、權證、權利限制等一切口頭或書面資料均為真實，不存在虛假、欺瞞、偽造、變造行為。如上述保證之內容發生變更或發現不實，承諾方應在合理的時間儘快以書面通知佐登妮絲集團，將誠實守信原則始終貫徹於交易活動的各階段。
- 8、承諾人承諾，若發現其關聯人員或佐登妮絲集團利害關係人有任何無理不當、違反本承諾條款之要求或行為，應立即抵制並主動向佐登妮絲集團揭露索賄和收賄人員行徑。檢舉相關辦法請詳佐登妮絲集團官方網站「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將由受理單位秉公處理。

第四條 承諾人倘違反法律或本承諾條款者，佐登妮絲集團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或解除與承諾人間之契約，無須承擔任何責任。承諾人願賠償佐登妮絲集團所受損失及所失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及訴訟費用)，承諾人並願負相關民事及刑事責任，絕不推諉。

第五條 對於有違反規定之虞者，佐登妮絲集團保留稽查權利，並請承諾人配合執行相關的稽查工作。

第六條 除第三條規定外，承諾人並應賠償所有已締結之契約或訂單總金額十倍之懲罰性違約金予佐登妮絲集團，並另行就佐登妮絲集團之實際損失承擔賠償責任，且本條不影響佐登妮絲集團主張損害賠償之權利。

第七條 承諾人簽署本承諾書前，倘已與佐登妮絲集團有商業往來之案件而尚未完成者，如該案合約中所附承諾書規定內容與本承諾書修訂後規定有不同之規定者，概按最新版本辦理，本承諾書並為該案件合約之一部份。

第八條 本承諾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若因本承諾書而生之一切爭議，立書人願本於誠信原則先與佐登妮絲集團進行協商，雙方若協商不成，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 致

佐登妮絲(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佐登微爾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未列入之佐登妮絲關係企業與爾後新成立之公司或機構)

承諾人：
(即廠商)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印信)

(印信)

西元 年 月 日

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承諾書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以下稱承諾人)基於與佐登妮絲及其關係企業(以下稱佐登妮絲集團)有產品或服務供應關係及商業往來，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及維護基本人權，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及佐登妮絲集團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承諾於簽署供應合約或其他商業合約或建立任何形式之契約關係之同時遵守如下事項。如承諾人未能妥善實踐以下事項，佐登妮絲集團有權依據相關合約規定，要求承諾人進行改善、產品下架、產品回收或終止合約等。

第一條 產品及服務責任

- 1、承諾人為提供產品或服務所為之一切相關行為，應合乎一切政府法令之規定，如有違反法令之行為，概由承諾人自行負責，佐登妮絲集團因此而遭受損失損害者，承諾人亦應予以賠償。
- 2、為落實對消費者健康及安全之保障，承諾人所販售之產品及提供之服務或任何相關交易與行為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或破壞佐登妮絲集團商譽之行為，如有違反之虞，佐登妮絲集團得採取一切合理措施。

第二條 勞工權益和人權保護

承諾人從事的商業行為必須遵守當地相關勞動法規之規定，保障其員工，包括臨時員工、移工、工讀生、約聘人員，以及任何其他類型工作者的人權和合法權益，其中應涵蓋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遵守當地每日及每週工時之相關法律，包括關於最高加班時數之法律。同時應該針對每個職位之工作描述及責任提供適當的補償及休假政策。
- 2、不得因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因素，而在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中歧視任何人。
- 3、承諾人應依據當地法律，尊重工作者自由結社。員工應能夠在不必要恐懼報復、脅迫或騷擾的情況下，就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 4、承諾人應依據當地法令對於職場安全環境衛生及配合佐登妮絲集團之規範要求，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若有重大意外傷害及重大傳染病事件，除配合佐登妮絲集團之相關管理機制外，應於第一時間主動通報佐登妮絲集團，並應進行相關控管。

第三條 商品安全和食品衛生

- 1、承諾人應確實遵守當地的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產品安全相關法規，對於其所提供或販售之產品主動提出相關檢測報告，並配合本公司進行相關檢測及訪視或稽查。
- 2、若發生食品/產品相關疑慮或客戶爭議時，承諾人應配合本公司要求提供相關資訊。
- 3、餐飲相關承諾人應配合本公司參與相關餐飲評鑑或檢測，並提供所需

資料。

- 4、若承諾人發生不符規定情事，應於第一時間主動通報本公司並配合暫停供貨。
- 5、若承諾人因違反相關法規或本公司之相關規定，導致本公司商譽受損，本公司有權依據合約要求供應商進行改善、產品回收、合約終止或賠償。

第四條 環境保護

- 1、承諾人應致力於減少或消除各種形式的浪費，包括但不限於水資源及能資源等。可在設備管理、維修或生產過程中，使用節能設備與施行節能措施，或透過回收、再利用、替代物料等方式達到節能之目的。
- 2、承諾人應致力於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妥善處理。對於廢棄物等處理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或危害。
- 3、為了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承諾人應於營運過程中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並遵守所有相關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供應商應該以環境信賴的方式經營，以降低營運活動對環境之衝擊並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五條 持續改善

供應商應透過實施適當的措施，協助其供應商遵守本「承諾書事項」中所要求的人權、健康及產品安全與環境標準，持續改善其永續效能。

第六條 附則

承諾人簽署本承諾書前，倘已與佐登妮絲集團有商業往來之案件而尚未完成者，如該案合約中所附承諾書規定內容與本承諾書修訂後規定有不同之規定者，概按最新版本辦理，本承諾書並為該案件合約之一部分。

此 致

佐登妮絲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英屬開曼群島商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佐登微爾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未列入之佐登妮絲關係企業與爾後新成立之公司或機構)

承 諾 人：
(即廠商)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西元

年

月

日